

证券代码：300020

证券简称：银江股份

公告编号：2010-054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 52,340,800 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19,651,600 股。

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 2010 年 11 月 1 日。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032 号文件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 2,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浙江银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09]129 号文）同意，公司于 2009 年 10 月 3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8,000 万股。

2010 年 5 月，公司以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8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 10 股派 1.80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160,000,000 股。

二、公司股东履行股份限售承诺情况

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作出了以下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银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王辉、刘健夫妇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

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公司其他法人股股东英特尔产品（成都）有限公司、蓝山投资有限公司、浙江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青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自然人股东李涛、张岩、杨增荣、杨富金、钱英、乐秀夫、柴志涛、钱小鸿、王毅、樊锦祥、柳展、章笠中、王剑伟、胡志宏、李正大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持有的上述股份。

3、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浙国资函【2009】27号《关于浙江银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A股首发上市涉及国有股转持问题的复函》同意公司国有股东浙江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应转持的国有股，在公司境内发行A股并上市后，由该股东的国有出资人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按照110万股乘以股份公司首次发行价的等额现金上缴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出具了浙科函条【2009】90号文《浙江省科学技术厅关于浙江银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部分国有股以现金方式上交中央金库的函》，同意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直接将上述110万股国有股按发行价折成现金上交中央金库。

4、公司法人股股东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持有的上述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转让的上述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上述股份总额的50%。

5、公司股东张岩、柴志涛、钱小鸿、章笠中、杨富金、樊锦祥、柳展、王剑伟、王毅还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王辉、柴志涛、钱小鸿、杨富金、王毅还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其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超过其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其所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经核查：根据浙江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2010 年 10 月 25 日出具的《关于浙江银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部分国有股以现金方式上交中央金库的情况进展说明》，其持有 110 万股国有股按发行价折成现金上交中央金库的相关事宜目前正与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财政部等相关部门接洽中，待具体结果明确后即办理相关手续。

在承诺期内，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遵守上述各项承诺；也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对上述股东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0 年 11 月 1 日。
2.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52,340,8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2.71%；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19,651,6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2.28%。
3.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 19 人。
4. 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备注
1	银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61,942,000	0	0	控股股东
2	英特尔产品（成都）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3	蓝山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0	1000 万股已质押。
4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	1,500,000	1,500,000	
5	浙江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	0	0	待其承诺事项履行完成后解除限售。
6	青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0	200 万股已质押。

7	李涛	5,560,000	5,560,000	160,000	540 万股已质押。
8	张岩	4,586,000	4,586,000	0	前任董事，离任生效时间为 2010 年 9 月 27 日。
9	杨增荣	4,140,000	4,140,000	2,140,000	200 万股已质押。
10	杨富金	2,034,400	2,034,400	0	前任董事，离任生效时间为 2010 年 9 月 27 日。前任董秘，离任生效时间为 2010 年 10 月 21 日。
11	钱英	2,034,400	2,034,400	2,034,400	
12	乐秀夫	1,600,000	1,600,000	1,600,000	
13	柴志涛	1,217,200	1,217,200	0	121.72 万股已经质押。前任董事，离任生效时间为 2010 年 9 月 27 日。
14	钱小鸿	1,217,200	1,217,200	304,300	董事、副总经理
15	王毅	1,217,200	1,217,200	304,300	副总经理
16	樊锦祥	1,217,200	1,217,200	304,300	副总经理
17	刘健	1,217,200	0	0	实际控制人之一
18	柳展	1,217,200	1,217,200	304,300	副总经理
19	章笠中	1,200,000	1,200,000	0	前任副总经理，离任生效时间为 2010 年 2 月 18 日；前任董事，离任生效时间为 2010 年 9 月 27 日。
20	王剑伟	800,000	800,000	200,000	财务总监
21	胡志宏	600,000	600,000	600,000	
22	李正大	200,000	200,000	200,000	
合 计		120,000,000	52,340,800	19,651,600	

说明：

1、上表中，各股东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限售总数是按 2010 年 5 月公司进行 2009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的股份数进行计算的，公司股本总额以 16,000 万股为准。

2、根据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前的股东承诺，公司控股股东银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之一刘健女士所持股份分别为 61,942,000 股和 1,217,200 股，本次均不解除限售，继续锁定。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为零。

3、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股东钱小鸿、王毅、樊锦祥、柳展、王剑伟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因此其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为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

4、曾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股东张岩、杨富金、柴志

涛、章笠中申报离任均未满 6 个月，因此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为零。

5、根据公司股票公开发行人前的股东承诺，法人股东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转让的上述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额的 50%，因此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为 1,500,000 股。

四、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	增加	减少	数量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20,000,000		52,340,800	67,659,20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000,000			3,000,000
3、其他内资持股	117,000,000		52,340,800	64,659,200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86,942,000		23,500,000	63,442,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30,058,000		28,840,800	1,217,200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0,000,000	52,340,800		92,340,800
1、人民币普通股	40,000,000	52,340,800		92,340,8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60,000,000	52,340,800	52,340,800	160,000,000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银江股份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宜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截至本核查意见书出具之日，银江股份董事会提出的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持有限售股份的股东不存在违反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所做出的承诺的行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待上市公司履行完必要的申请和批准程序后，本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同意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六、备查文件

1.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 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 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0月29日